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6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对邵阳市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邵阳市中医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邵阳市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现有两个院区，分别位于邵阳市东大路631号和东风路115号，是一家集预防、保健、医疗、康复、教学、科研、中医药文化传承、中医药国际交流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。根据《射线装置分类办法》（2017年12月5日修改版），医院现有1台CiosALPHa型C型臂机的射线装置类别由III类调整为II类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该射线装置需要编制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

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重新制订 CiosALPHa 型 C 型臂机的操作规程，修改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。

2、调整 CiosALPHa 型 C 型臂机辐射工作人员范围和剂量管理限值，做好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。

3、督促辐射工作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和佩戴个人剂量计，严格执行医院各项辐射防护规章制度，确保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邵阳市环境保护局。